

【日期文號】：內政部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台內中地字第○九一○○八三二三八號函

【要旨】：訂頒土地權利調處結果通知書及調處紀錄格式各一種

【內容】：

訂頒「○○直轄市縣（市）○○地政事務所土地權利調處結果通知書」、「○○直轄市縣（市）○○地政事務所調處紀錄」格式各一種  
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○○直轄市  
○○縣(市) ○○地政事務所土地權利調處結果通知書

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 
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號

- 一、案由：
- 二、時間：
- 三、地點：
- 四、申請人：
- 五、相對人：
- 六、調處結果：

特此通知

郵遞區號：

住址：

受文者：

主任 ○○○

附註：

- 一、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六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當事人不服調處結果，應於接到本調處通知書後十五日內，以相對人為被告，訴請司法機關裁判，並於起訴之日起三日內將司法機關收文證明及訴狀繕本送登記機關，逾期不起訴者，依調處結果辦理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直轄市、縣(市)

地政事務所調處紀錄

一、案由：為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案

公告期間因土地權利關係人提出異議，而生權利爭執事件依法調處。

二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(星期 ) 午 時 分

三、地點：

四、調處機關(單位)：

五、主席： 記錄：

六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

申請人：

相對人：

七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

八、當事人意見：

申請人：

相對人：

九、調處結果：

右調處紀錄當場朗讀後，由當事人及調處人員簽名蓋章

申請人：

相對人：

主席：

記錄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